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知识产权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2、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发展。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或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 4、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

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有关调查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质量强区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

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9、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区食品、药品等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药品等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等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督管理工作。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职责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

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相关工作。规范标准化行为。综合协调标准化事业发展。负责统一监管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全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转化运用、交易运营等政策措施和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协调全区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以及纠纷调处。研究拟订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17、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工作。

18、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一个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5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205.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01.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33.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92.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50	722.72
	20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 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52.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254.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8.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77.02
	30			61	
总计	31	11,731.08	总计	62	11,731.08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252.12	10,950.94					301.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03.61	7,902.43					301.1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203.61	7,902.43					301.18	
2013801		行政运行	5,853.61	5,853.61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3.32	592.14					301.1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26.26	226.2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95.00	195.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09.08	109.08						
2013810		质量基础	24.88	24.88						
2013812		药品事务	8.00	8.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60.00	56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8.68	8.6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4.78	324.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26	1,333.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9.61	1,079.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8.03	48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58	591.58						

20807	就业补助	147.09	147.0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9.89	49.8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7.20	97.20						
20808	抚恤	56.24	56.24						
2080801	死亡抚恤	50.69	50.6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55	5.5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2	50.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2	5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2.52	992.52						
21004	公共卫生	7.16	7.1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16	7.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5.36	98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6.69	906.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67	78.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73	722.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73	722.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8.12	598.12						
2210202	提租补贴	124.61	12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1,254.08	8,706.23	2,547.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05.57	5,862.29	2,343.2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205.57	5,862.29	2,343.28			
2013801		行政运行	5,853.61	5,853.61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28		895.2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26.26		226.2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95.00		195.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09.08		109.08			
2013810		质量基础	24.88		24.88			
2013812		药品事务	8.00		8.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60.00		56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8.68	8.6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4.78		324.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26	1,135.85	197.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9.61	1,079.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8.03	48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58	591.58				

20807	就业补助	147.09		147.0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9.89		49.8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7.20		97.20			
20808	抚恤	56.24	56.24				
2080801	死亡抚恤	50.69	50.6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55	5.5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2		50.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2		5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2.52	985.36	7.16			
21004	公共卫生	7.16		7.1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16		7.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5.36	98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6.69	906.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67	78.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73	722.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73	722.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8.12	598.12				
2210202	提租补贴	124.61	12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收 入		项目	支 出				
	行次	决算数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项目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5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902.43	7,902.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33.25	1,333.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2.52	992.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2.72	722.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50.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950.93	10,950.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950.93	总计	64	10,950.93	10,95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950.94	8,706.23	2,244.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02.43	5,862.29	2,040.1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902.43	5,862.29	2,040.14	
2013801		行政运行	5,853.61	5,853.61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2.14		592.1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26.26		226.2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95.00		195.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09.08		109.08	
2013810		质量基础	24.88		24.88	
2013812		药品事务	8.00		8.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60.00		56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8.68	8.6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4.78		324.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26	1,135.85	197.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9.61	1,079.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8.03	48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58	591.58	
20807	就业补助	147.09		147.0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9.89		49.8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7.20		97.20
20808	抚恤	56.24	56.24	
2080801	死亡抚恤	50.69	50.6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55	5.5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2		50.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2		5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2.52	985.36	7.16
21004	公共卫生	7.16		7.1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16		7.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5.36	98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6.69	906.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67	78.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73	722.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73	722.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8.12	598.12	
2210202	提租补贴	124.61	12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31.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12	310	资本性支出	0.12
30101	基本工资	1,546.55	30201	办公费	20.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2
30102	津贴补贴	1,564.37	30202	印刷费	16.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474.7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36	30205	水费	4.6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0.39	30206	电费	23.9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84	30207	邮电费	5.8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1.79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30211	差旅费	9.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8.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8.39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71	30214	租赁费	0.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4.8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9.00	30216	培训费	0.18				
30302	退休费	452.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66.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5.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7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5.3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7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1				
人员经费合计		8,285.98	公用经费合计						42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栏各行。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67		48.50		48.50	0.17	48.67		48.50		48.50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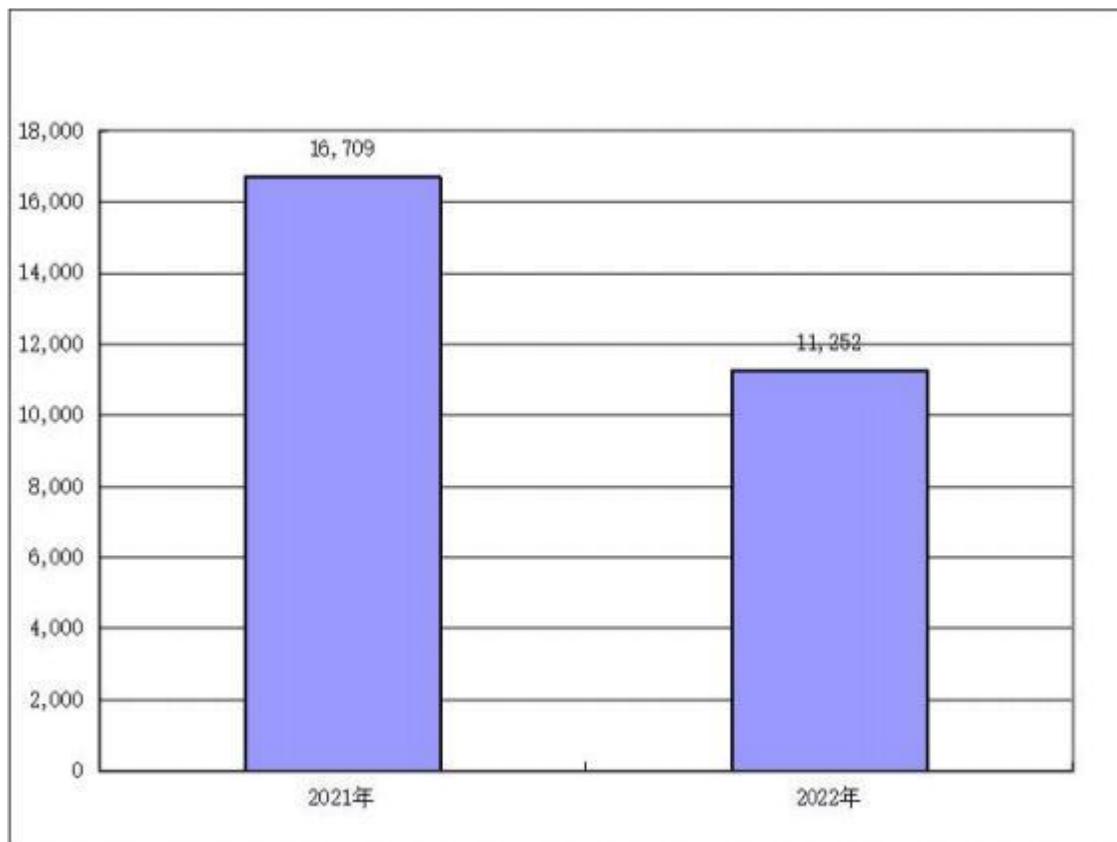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1,731.0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977.69 万元，下降 29.79%，主要原因是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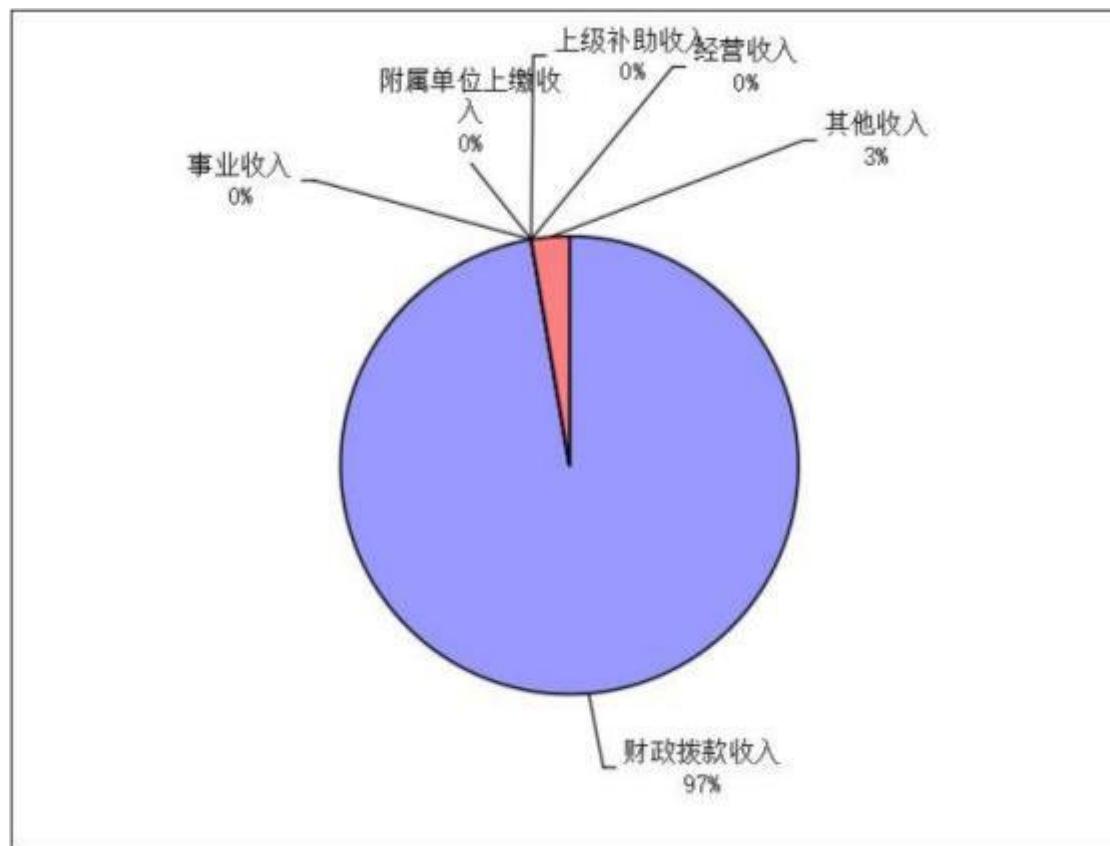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1,252.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50.93 万元， 占本年收入 97.3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301.18 万元， 占本年收入 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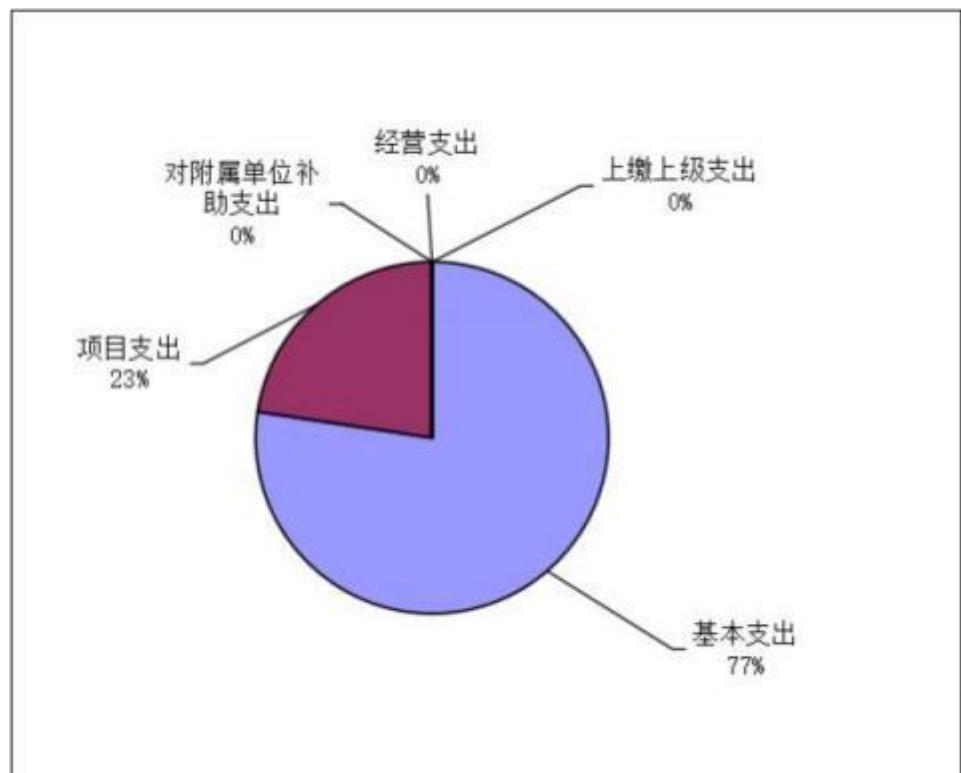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1,25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06.23 万元， 占本年支出 77.36%；项
目支出 2,547.85 万元， 占本年支出 22.6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
出 0.00 万元， 占本年支出 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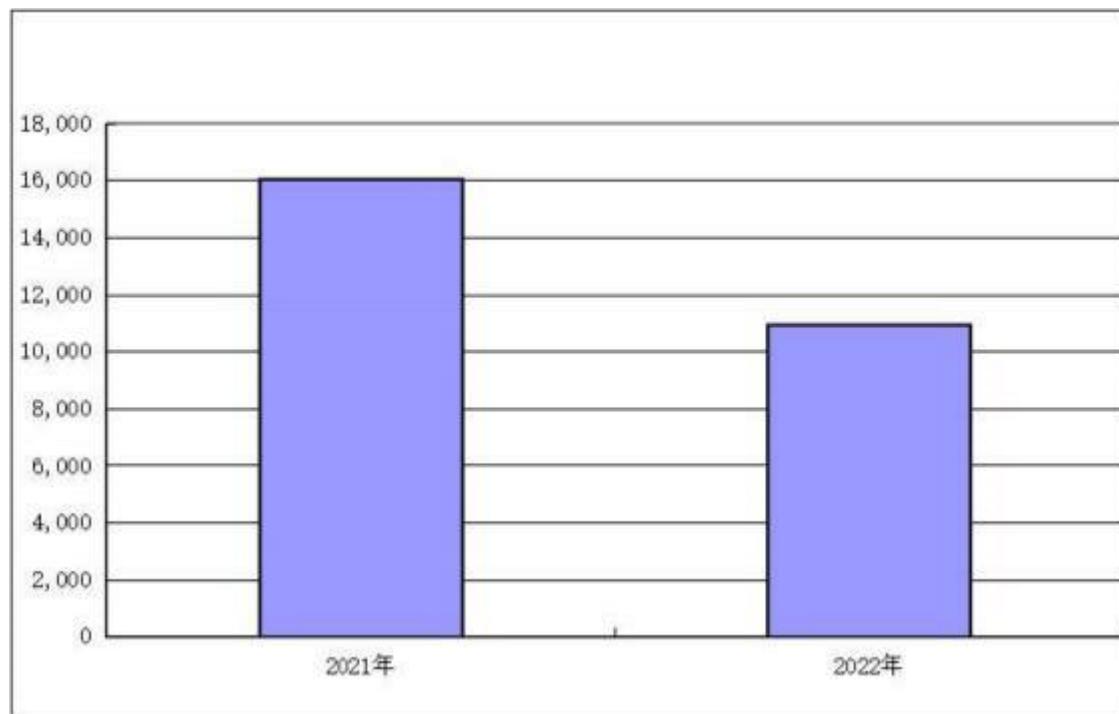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950.9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125.1 万元，下降 31.88%。主要原因是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减少。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50.93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5125.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50.93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31%。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25.1 万元，下降 31.88%。主要原因是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50.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902.43 万元， 占 72.16%。主要是用于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33.25 万元， 占 12.17%。主要是用于离退休人员及养老

保险经费等。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92.52 万元，占 9.06%。主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22.73 万元，占 6.61%。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5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2%。其中：基本支出 8,706.22 万元，项目支出 2,244.7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市场局本级专项工作经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工作经费；市场局本级基层所办公房租赁费 54 万元，主要用于租赁；市场局本级机关后勤保障经费 149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保障；市场局行政执法式服务及标志配置费 88.46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及配置；综合楼信息化改造工程结转 33.68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楼信息化改造工程；市场局本级基层市场所食堂经费 117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市场所的食堂费用；市场局本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经费 104 万元，主要用于消费者权益保

护工作；市场局本级知识产权工作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市场局本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56.76 万元，主要用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市场局本级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25.5 万元，主要用于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市场局本级广告、合同、 网络交易监管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广告、合同、 网络交易监管工作；市场局本级信用风险及企业监管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信用风险及企业监管工作；市场局本级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195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工作；市场局本级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 109.08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工作；市场局本级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经费 24.88 万元，主要用于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市场局上级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8 万元，主要用于药品监管工作；市场局本级抽检(检测)经费 380 万元，主要用于抽检(检测)工作；市场局本级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经费 180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市场局本级农贸市场长效管理专项经费 19.35 万元，主要用于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市场局本级打击传销工作经费 149.87 万元，主要用于打击传销工作；市场局本级农贸市场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经费 24.79 万元，主要用于农贸市场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市场局本级重点乡村帮扶及驻村经费 11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乡村帮扶及驻村经费；市场局农贸市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款 94.76 万元，主要用于农贸市场视频监控

系统工程；全域旅游服务质量提升项目配套资金 25 万元，主要用于全域旅游服务质量提升项目；市场局本级公益性岗位补贴 49.89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市场局本级公益性岗位补贴 97.2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市场局本级公益性岗位补贴 50.32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市场局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费用 7.16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人员核酸检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91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5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5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7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费。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5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为 56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9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8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5%。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9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2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9 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32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人员工资。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6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78.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1%，主要因为医保增加。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8.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98.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2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06.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85.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20.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8.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58%；较上年减少 2.15 万元，下降 4.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28%；较上年减少 2.32 万元，下降 4.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8.5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等，其中：燃料费 39.34 万元；维修费 5.89 万元；过桥过路费 1.98 万元；保险费 1.29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填写具体项目等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6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较上年增加 0.1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022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其中： 国际访问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大型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及公务等接待活动 0.17 万元，主要用于 公务活动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23 人次(其中：陪同 5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0.25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94.28 万元，增长 28.92%。主要原因是公务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 4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

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8 个，资金 2,244.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4.5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全部执行，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1,254.0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账

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状况，较好地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规定。同时在资产管理上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做到了专人管理、专人负责，资料保存完整，固定资产全部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2、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预算收支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会计法、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了本部门预算编报的组织工作并严格执行。

3、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8 个一级项目。

1. 市场局本级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专项工作经费；
2. 市场局本级基层所办公房租赁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 万元，执行数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租赁；
3. 市场局本级机关后勤保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9 万元，执行数为 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后勤保障；
4. 市场局行政执法式服务及标志配置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46 万元，执行数为 88.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执法及配置；
5. 综合楼信息化改造工程结转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68 万元，执行数为 3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综合楼信息化改造工程；
6. 市场局本级基层市场所食堂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7 万元，执行数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基层市场所的食堂费用；
7. 市场局本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4 万元，执行数

为 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8. 市场局本级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9. 市场局本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76 万元，执行数为 5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10. 市场局本级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5 万元，执行数为 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11. 市场局本级广告、合同、网络交易监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广告、合同、网络交易监管工作；

12. 市场局本级信用风险及企业监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信用风险及企业监管工作；

13. 市场局本级执法办案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5 万元，执行数为 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执法办案工作；

14. 市场局本级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9.08 万元，执行数为 10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工作；
15. 市场局本级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88 万元，执行数为 2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
16. 市场局上级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_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药品监管工作；
17. 市场局本级抽检(检测)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0 万元，执行数为 3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抽检(检测)工作；
18. 市场局本级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19. 市场局本级农贸市场长效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35 万元，执行数为 1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农贸市场长效管理；
20. 市场局本级打击传销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9.87 万元，执行数为

14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打击传销工作；

21. 市场局本级农贸市场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79 万元，执行数为 2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农贸市场视频监控系统维护；

22. 市场局本级重点乡村帮扶及驻村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重点乡村帮扶及驻村经费；

23. 市场局农贸市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款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76 万元，执行数为 94.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农贸市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24. 全域旅游服务质量提升项目配套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全域旅游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25. 市场局本级公益性岗位补贴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89 万元，执行数为 4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

26. 市场局本级公益性岗位补贴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7.2 万元，执行数为 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

27. 市场局本级公益性岗位补贴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32 万元，执行数为 5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

28. 市场局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费用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6 万元，执行数为 7.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重点人员核酸检测。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良好，以后会继续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保证每年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发展跑出了加速度。

1. 切实提高年报率。通过加大年报宣传，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检查督导，注重年报实效等方面入手，黄陂区企业年报率 92.28%，个体年报率 92.08%，农专年报率 90.16%，均按市局要求完成任务，特别是企业年报，在我区连续 5 年未开展吊销的情况下，达到了近年企业年报的最高比值。
2. 市场主体增量保质保量。截至 12 月底，完成新增市场主体 23052 户，占全年预期目标的 116.39%、拼搏目标的 104.75%；期末市场主体总量 133615 户，占全年预期目标的 102.34%、拼搏目标的 101.31%，全年预期目标值超 3052 户、拼搏目标值超 1732 户。其中：完成新登记企业 8629 户，占全年预期目标的 103.73%、拼搏目标的 93.36%。
3. 品牌战略实施态势良好。组织 15 家区内优质商标企业参加“武汉商标故事荟”活动，“仟吉”、“劲宝”商标品牌获一等奖。组织“黄陂荆蜜”参加“湖北发布”的宣传活动、其它地理标

志参加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的“湖北地标线上展馆”活动。“黄陂黄牛”“杨楼子湾麻油”参加第四届湖北地理标志大赛，获优秀奖，进一步提升我区地理标志产品的知名度、美誉度。先后走访湖北雄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高力热喷涂工程有限公司等 20 多家企业，了解企业知识产权发展现状，收集并发布相关专利技术需求 12 件。在全区建立 4 个知识产权服务站，为企业答疑解惑，提供政策及法律需求，具体解决企业发展中知识产权难题，不断提升创新能力。截至今年年底，全区授权发明专利 163 件，同比增幅 49.54%。

4. 质量强区战略迈出新步伐。落实省局“万千百十一”工程，省标准化院形成研究成果报告《全域旅游标准体系研究——以黄陂木兰文化旅游为例》已刊登于今年 8 月的《中国标准化》期刊；针对黄陂区全域旅游质量提升需求，已建立覆盖各行业、全领域的“全域旅游”标准体系；省标准化院已起草《全域旅游示范区服务质量提升导则》、《全域旅游公共标识标牌设置规范》两项团体标准，成功提交至湖北省团体标准学会并立项。

（二）强化底线思维，市场监管取得了新突破。

1.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更加有力。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黄陂辖区内共计 22 家，检查出风险隐患近 20 处，已完成整改。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经营企业 62 家，其中三级监管十二家。已开始对三级监管企业的全面监管工作，发现问题隐患已责令改正。督促相关基层所对二类器械备案经营、器械零售企业进行监管。以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水平为理念，完成全区药化械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分级分类工作，排查风险隐患近百个，有效保证了药化械质量。积极开展“5.25 护肤日”、“药品安全宣传月”、“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宣传月”等科普宣传活动，通过药械安全进社区、进学校，提高了群众安全用药意识。全年共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1162 件，医疗器械监测 384 件，化妆品监测 158 件。督促指导零售药店完成疫情保供工作。

开展“守、查、保”专项整治工作，全年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 13743 户次，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34640 个，户均问题发现数 2.52 个，整改问题 34640 个，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一是全面清查摸排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405 家（其中生产企业 219 家，小作坊 186 家），排查出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 261 个，现场整改 209 个、限期整改 52 个。对在清查摸底中所掌握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逐一进行了登记，并建立完善了监管信息档案（生产企业 219 家、小作坊 186

家），做到了一企一档；二是在食品添加剂使用、包装饮用水生产企业风险排查、米粉（河粉）等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120 家、小作坊 88 家，其中检查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 3 家，使用食品添加剂企业（小作坊）近 50 家，对 4 家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企业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检查米粉河粉及粉条生产经营单位 12 家（其中米粉生产小作坊 7 家，河粉生产企业 1 家、小作坊 1 家，粉条生产企业 3 家），对 12 家米粉河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的产品进行了监督抽检，对在抽检中不合格的 1 家米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了立案查处，排查风险隐患 12 个、现场整改 10 个、限期整改 2 个。

2.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持续加强。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截至目前，共出动检查车辆 200 余次，参加检查人员 551 人次，共排查企业 597 家，特种设备 3768 个（台），发现隐患 96 处，已完成整改 87 处，正在整改 9 处。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3 件，案值 2.205 万元。处理各类特种设备投诉 560 起，处理率、办结率达百分之百。完成各类报表和上报材料 300 余份。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与业主签订《特种设备安全承诺书》80 余份。

制定了 2022 年特种设备安全培训计划，落实了教师力量；一是开展新一届社区村“两委”干部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培训，指导村干部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信息上报；二是组织全区电梯维保公司、景区安全负责人培训 2 次，16 家在黄陂注册的电梯维保公司已完成一轮以上的内部培训，防范一人作业引发事故；三是联系第三方培训机构就近开展操作人员持证培训，已有 15 台叉车、47 名驾驶员持证，解决了园区汉口北企业员工到市内培训来往不便的困难；四是借物流协会年会召开向业主集中开展宣传叉车安全知识，到各类园区上门宣传 15 次，会同王家河、横店、盘龙等街开展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和演练进小区 6 次，向居民发放特种设备安全指南等宣传资料 6000 余份，通过网络推介监管动态和安全指南。

同时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下放扩权工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审批系统改造升级，于今年 8 月初试运行，我区特种设备科自认领此项工作以来，严格按照程序和时间对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审核、转报，真正做到“一站式办结，一次性服务”。截至 12 月 31 日，共核发使用登记证 658 份，其中机电类 564 份，承压类 94 份，已建立档案 125 份。

3.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纵深推进。加强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对非医用口罩、防护服、餐具洗涤液、酒精等防疫物资质量安全监管，对省、市抽检的 8 个批次的防疫物资产品质量不合格进行了后处理，立案 3 件，罚没款 2751 元。检查了可降解塑料吸管、塑料勺生产企业 3 家，生产和销售与禁塑相关产品企业 58 家，餐饮服务业 271 家，集贸市场 28 家，商场、超市、书店、药店 64 家。发放并张贴“禁塑令”宣传海报 500 份；印制并下发了 150 本《塑料污染治理文件汇编》；与塑料制品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单位签订了“禁塑令”承诺书、告知书各 108 份，查处“违禁”案件 6 起。开展了为期一年的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检查了 152 家销售门店，与商家签订了告知书、承诺书各 152 份；通过多媒体、手机短信、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向市民宣传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的意义及必要性，在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内张贴《购买电动自行车注意事项》宣传画 150 张，编辑印制《电动自行车监管工作指南》200 本并下发到基层所以方便开展整治工作，下达责令整改 9 份，立案查处 1 起，罚没款 12000 元。

4. 消费领域安全监管更有力度。按照市局年度重点工作要求，积极推进辖区放心消费创建、12315 消费维权服务站规范化建设管理工作。已申报省级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 4 家、培育建设中

百仓储超市消费维权服务站 2 家；按照省、市局工作部署，认真开展我局消费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明确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工作任务，有效排查化解辖区市场监管领域消费安全风险隐患，工作取得实效，并按时上报专项行动工作情况。

（三）强化监管执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取得新成效。

1. 事中事后监管更有力度。增加多部门联合参加抽查减少检查次数、避免重复检查的重要方法。2022 年，全区开展部门联合抽查 46 次，参与部门 18 家，检查主体 166 户，涉及农资、宾馆、网吧、影院、环保、学校食堂、教育培训、统计、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等多种行业。

黄陂区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信用分类双随机监管，开展双随机检查 107 次，检查 3846 户，检查次数、检查对象同比降低，进一步减轻了市场主体的负担。

黄陂区积极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服务新模式，将服务放在监管前面，寓服务于监管，切实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2022 年黄陂区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企业主动修复信用，真正

实现政务服务零距离，零跑腿，零门槛，全年修复信用 451 户，让双随机检查服务更有温度。

为了对信用监管风险分类结果进行科学运用，对不同级别市场主体实行差别化随机监管，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提高监督检查的靶向性、精准性。今年来全区 33 次任务（涉及全区除市场监管局以外的 11 个部门）均采用了“双随机+信用分类”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为市场主体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检查结果，非市场主体通过“黄陂区人民政府网”对外公开。积极宣传好经验、好做法、闪亮点，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媒体宣传报道 7 篇。

2. 行政执法办案更具强度。全系统紧紧扭住监管执法这个“牛鼻子”，监管力度不断加强，执法强度不断提升。2022 年，全年共查处大案 14 件，各类经济违法案件 462 件，罚没款 249 余万元。其中产品质量类案件 18 件罚款 26 万；食品药品类案件 296 件罚款 131 万元；商标类案件 10 件罚款 78 万元；特种设备案件 3 件罚款 2 万；向公安部门移送 3 件涉刑案件。2022 年我局被省局评为“双打”先进集体，民生领域 3 起案件入选省、市典型案例，有力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2022 年我区加强对市场上重要民生商品和防疫物资价格监管，从抓好明码标价入手，查处不规范标价行为 65 起，查处哄抬价格案 1 件，曝光后对市场上防疫物资价格上涨起到了遏制效果。

3. 网络市场监管更显深度。积极拓宽网络监管覆盖面，依托网监系统开展线上日常检查，针对网络交易痛点问题对有关网络经营行为主体实施重点监管，共检查网店 1294 户次，商品 574214 件次，发现线索 17 条；自建网站 3569 户次，网站页面 54144 个，发现线索 51 条。行政指导 56 户，移入异常名录 4 户，责令改正 8 户，有效警示了违法经营，营造了良好的网络消费环境。

4. 各类专项执法更具广度。组织开展“双打”行动，对重点商品、重点区域、重点品牌实施精准打击，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案件 10 件，罚没款 78 余万元，在省局的组织下集中销毁罚没物资 57.82 吨、货值 200 万元。开展打击价格欺诈专项行动，清理 400 多家转供电主体，清退转供电加价收费 890 多万元，规范 19 家政府定价停车场收费行为。

开展民生计量专项行动，重点对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电子计价秤、加油机计量、水表、电能表、燃气表专项监督检查，确保了民生价格稳定。高压态势打击传销，组织日常清查 432 次，清查

涉传出租屋 628 户，捣毁传销窝点 303 个，遣返传销人员 918 人，刑事打击 30 人，有效遏制了传销蔓延势头。此外，还相继开展了反不当竞争、扫黑除恶、合同欺诈、知识产权保护、广告虚假宣传、长江禁渔等 70 余专项整治活动，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5. 法治建设工作更上一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督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开展。加强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严格执行大案要案集体讨论决定制度。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查、发布、备案等工作，提高制订质量和效率，保证其合法性。2022 年，通过法制机构核审行政处罚案件共 195 件。

完善行政应诉工作制度，依法开展行政诉讼应诉。积极配合市、区司法局的行政复议审查和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及时、如实提供作出或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证据，认真进行答复答辩，维护行政执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2022 年，积极应诉行政诉讼案件 6 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依法处理行政复议 92 件，较好地维护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四）坚持疫情防控，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大局稳定。

积极履行市场监管职责，通过“网格+监控”做到流通领域常态防疫全覆盖。认真贯彻落实优化防控工作二十条措施、优化落实疫情防控“新十条”要求，全力做好药品保供和日常监管工作，严查各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全力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服务支持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在疫情期间针对哄抬物价的情况共查处违法商家 71 家，并与 35 家保供商户进行约谈，确保我区物价稳定；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日常检查中，加大进口冷链食品检查，严格查验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追溯凭证、鄂冷链二维码是否齐全，严防未报备、未进集中监管仓、未经核酸检测和预防性全面消毒、未赋码销售等行为，坚决杜绝走私冷链食品进入市场。同时加强重点经营场所检查。结合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对辖区内餐饮户进行全覆盖检查，要求所有从业人员需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充分发挥药店“哨点”作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一退两抗”药品实名登记工作，对辖区内餐饮户、药店、重点行业经营户进行全覆盖检查，同时不定期开展巡查工作，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发展跑出加速度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发展跑出加速度	切实提高年报率、市场主体增量保质保量、 品牌战略实施态势良好、质量强区战略迈出新步伐
2	强化底线思维，市场监管取得新突破	强化底线思维，市场监管取得新突破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更加有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持续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纵深推进、消费领域安全监管更有力度
3	强化监管执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取得新成效	强化监管执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取得新成效	事中事后监管更有力度、行政执法办案更具强度、 网络市场监管更显深度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

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指市场管理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指市场执法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本单位信息化建设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指本单位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指本单位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本单位事业人员和公用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本单位公益性岗位社保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本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

及公用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抚恤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本单位优抚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弥补人员工资。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主要用于应急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本单位公务员医疗

补助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本单位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本单位提租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

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 二、2022 年度 XX 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